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7港元認購合共115,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7港元較：(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折讓約15%；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港元折讓約10%。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54,100,000港元及53,9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47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不時可能物色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不少於七名認購人，均為個人投資者，其中四名認購人為現有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074%、0.051%、0.046%及0.79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合共為11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1,5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7港元較：(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折讓約15%；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港元折讓約10%。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7,135,66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78%。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外，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提名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i)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i)以其他方式就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創設任何產權負擔。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開發及其他業務。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54,100,000港元及53,9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47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不時可能物色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李光煜先生(附註1) | 324,746,540 | 44.14 | 324,746,540 | 38.18 |
|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90,868,500 | 12.35 | 90,868,500 | 10.68 |
| 董事 | | | | |
| 蘇曉濃先生(附註3) | 1,465,500 | 0.20 | 1,465,500 | 0.17 |
| 公眾股東 | | | | |
| 認購人 | 7,095,836 | 0.96 | 122,095,836 | 14.35 |
| 其他公眾股東 | <u>311,501,925</u> | <u>42.35</u> | <u>311,501,925</u> | <u>36.62</u> |
| | <u><u>735,678,301</u></u> | <u><u>100.00</u></u> | <u><u>850,678,301</u></u> | <u><u>100.00</u></u> |

附註：

1. 李光煜先生個人持有25,432,000股股份，亦透過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持有297,967,040股股份、透過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持有1,147,500股股份及透過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200,000股股份。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而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曉濃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盡可能最早之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二(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認購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15,000,000股新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惟須受其中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47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15,000,000股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